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字〔2023〕16号

关于 2023 年婺源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方式：15159872927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婺源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13479035808

被投诉人 2：江西德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19987073

地 址：婺源县万茂中心 4 单元 501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德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婺源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代理 2022 年婺源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DL2023—001），该项目采购方式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被投诉人—婺源县教育体育局、江西德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我局提出投诉。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予以受理，经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依法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该项目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2：该项目将未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3：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二）被投诉人答复：

1、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基本参数未做任何特殊要求，评

分标准中也是作为基本条件。评分设置中对实质性条款作出限制性规定，是不能偏离的，作为废标条款，不存在扣分。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智能交互平板、电脑模块、推拉黑板等的相关基本技术参数，技术加分项的设置就是一句采购需求中产品的基本特点和实际功能提出的优越性加分，满足产品择优采购的特点。

3、“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 5 大奖项之一，招标文件中未指定行业和区域，设置该评审因素是让潜在供应商提供更好的产品。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仔细查阅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网上查询了解相关项目具体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经调查：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技术分共 48 分，其中基础分 20 分，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财政部国库司的回复，明确不允许偏离的要求和条件，应作为实质性要求，可设置正偏离加分。招标文件中基础分部分满足的得分，不满足直接视同无效标处理，并没有扣分，确保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都有保底分值，降低技术分的权重，更

加合理公平，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通过查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智能交互平板及配套的软件、电脑模块、推拉黑板的相关基本技术参数，技术加分项的设定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提出的优越性加分，满足产品采购择优的特点，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适应，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5 大奖项之一，奖励范围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是一项覆盖面广泛的科学技术奖，其申报条件包括：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没有关系，因此不存在歧视性，可以将其作为评分项，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婺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